

# 告示

##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(建築工程)及 強制性基本安全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(建築工程) 新考試安排

勞工處留意到一些參與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(建築工程)及強制性基本安全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(建築工程)的不同族裔參加者並沒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讀寫能力。現時，他們帶同傳譯員去協助他們參與課堂及考試。為了提升這些參加者的學習體驗，勞工處將會實施新的考試安排。

**由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**，六種語言的考試卷(巴基斯坦文、印尼文、印度文、泰文、尼泊爾文及菲律賓文)會提供予不同族裔的課程參加者，讓他們毋需傳譯員陪同進行考試，他們同時亦可要求提供以其語言錄製的試題聲帶。傳譯員可繼續在課程的其他時間陪同這些課程參加者，包括在課堂上提供翻譯/傳譯。

如對此新安排有任何查詢，請透過以下途徑與勞工處聯絡：

- 電話：2559 2297 (辦公時間後會自動錄音)
- 傳真：2915 1410
- 電郵：[enquiry@labour.gov.hk](mailto:enquiry@labour.gov.hk)

勞工處

2019 年 1 月